

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依申请公开

佛质监函〔2018〕3号

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如何确定 叉车使用特定区域的批复

南海区市场监管局：

你局《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质监）关于如何确定叉车使用特定区域的请示》（南市质监〔2017〕11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《特种设备目录》、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N0001-2017）和《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质检办特函〔2017〕1026号）等的规定，纳入特种设备监管的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区域，限定为工厂厂区、旅游景区、游乐场所。你局请示的物流、仓储、码头、商铺等为非工厂厂区，其区域使用的叉车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质监）关于如何确定

叉车使用特定区域的请示



抄送：各区市场监管局，省特检院佛山检测院。